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450号（328街坊3/1丘）地块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静安区彭浦镇汶水路450号（328街坊3/1丘）地块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99.597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56.9060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